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陳藝文

聯絡電話：02-81959226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moswenable@nf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10500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60000C111050015601-1.pdf）

主旨：檢送「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草案)本署綜整各地方消防機關修正意見回復說明彙整
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辦公室110年11月9日經中一字第11031333760號書函
辦理。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署災害搶救組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草案)
本署綜整各地方消防機關修正意見回復說明彙整表

項次	現行	本署110年10月7日函會議紀錄修正草案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年11月9日修正草案	本署綜整 建議修正意見	本署綜整 建議修正意見回復說明
	請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廠區 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 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 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水量計算、距離、 廠道路及其他事項：	請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廠區 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 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 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水量計算、距離、 廠道路及其他事項：	請擇一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無。 無。	本項各地方消防機關無建議修正意見，維持原案。	本項各地方消防機關無建議修正意見，維持原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 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7條、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7條、 第185條至第187條規定設置第185條至第187條規定設置 消防專用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 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7條、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7條、 第185條至第187條規定設置第185條至第187條規定設置 消防專用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 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7條、 第185條至第187條規定設置第185條至第187條規定設置 消防專用蓄水池。	1. 本項新北市提出「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 內，……。」修正為「距廠區可供人建議員進入之開口沿同側道路120公尺內，……。」 建議。 2. 建議仍依本署110年10月7日消署預字第 1100501529號函會議決議維持原案。	1. 本項新北市提出「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 內，……。」修正為「距廠區可供人建議員進入之開口沿同側道路120公尺內，……。」 建議。 2. 建議仍依本署110年10月7日消署預字第 1100501529號函會議決議維持原案。
2	<input type="checkbox"/> 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 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 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 無礙。	<input type="checkbox"/> 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 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 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 無礙。	<input type="checkbox"/> 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 無。 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 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 無礙。	1. 本項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 市及苗栗縣提出建議概述如下： (1)查消防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之違法 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尚非本項所稱 工廠所擁有權人，建議刪除公設消防栓需明 確。 2. 有關刪除後段費用負擔部分，本署依中央災害 防救委員會第41次會議紀錄及參採經濟部中部 辦公室110年10月29日特定工廠外部消防水 源經費補助研商會議紀錄，同意刪除。	1. 本項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 市及苗栗縣提出建議概述如下： (1)查消防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之違法 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尚非本項所稱 工廠所擁有權人，建議刪除公設消防栓需明 確。 2. 有關刪除後段費用負擔部分，本署依中央災害 防救委員會第41次會議紀錄及參採經濟部中部 辦公室110年10月29日特定工廠外部消防水 源經費補助研商會議紀錄，同意刪除。
3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所有權人依消防法第 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提 出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 件，送直轄市、縣(市)政 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 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相關費用由申請人全額負 擔。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所有權人依消防法第 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提 出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 件，送直轄市、縣(市)政 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 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相關費用由申請人全額負 擔。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所有權人提出增設公 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 市、縣(市)政府會同水事業 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 置之。	1. 本項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 市及苗栗縣提出建議概述如下： (1)查消防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之違法 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尚非本項所稱 工廠所擁有權人，建議刪除公設消防栓需明 確。 2. 有關刪除後段費用負擔部分，本署依中央災害 防救委員會第41次會議紀錄及參採經濟部中部 辦公室110年10月29日特定工廠外部消防水 源經費補助研商會議紀錄，同意刪除。	1. 本項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 市及苗栗縣提出建議概述如下： (1)查消防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之違法 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尚非本項所稱 工廠所拥有權人，建議刪除公設消防栓需明 確。 2. 有關刪除後段費用負擔部分，本署依中央災害 防救委員會第41次會議紀錄及參採經濟部中部 辦公室110年10月29日特定工廠外部消防水 源經費補助研商會議紀錄，同意刪除。

項次	現行	本署110年10月7日函會議紀錄修正草案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年11月9日修正草案	本署綜整 建議修正意見	本署綜整 建議修正意見回復說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5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2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5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2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5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2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1. 本項臺南市提出前段「救災用水源」修正為「消防專用蓄水池」之建議。 2. 建議仍依本署110年10月7日消署預字第1100501529號函會議決議維持原案。	1. 本項臺南市提出新增本項後段「……；並由申請人切結自負救災使用之後果……。」等建議。 2. 建議仍依本署110年10月7日消署預字第1100501529號函會議決議維持原案，並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將原第5項後段人工水源之內容列第6項無意見。
5	<input type="checkbox"/> 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之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水井等天然水源，或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池、游泳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水井等人工水源，當時有水并應水井裝置，其採水口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100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之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水井等天然水源，或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池、游泳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水井等人工水源，當時有水并應水井裝置，其採水口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100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之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水井等天然水源，或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池、游泳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水井等人工水源，當時有水并應水井裝置，其採水口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100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	1. 本項臺南市提出新增本項後段「……；並由申請人切結自負救災使用之後果……。」等建議。 2. 建議仍依本署110年10月7日消署預字第1100501529號函會議決議維持原案，並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將原第5項後段人工水源之內容列第6項無意見。	同第5項回復說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修正草案第7項) 將本項移列第7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器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100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水池、游泳池等人工水源，當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 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無。	同第5項回復說明。

項次	現行	本署110年10月7日函會議紀錄修正草案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將本項刪除)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年11月9日修正草案	本署綜整 建議修正意見	本署綜整 建議修正意見回復說明
7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施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工廠所有權人依各類場所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p> <p>自動供水設備，所需相關費用由申請人及特定工廠輔導金專戶共同負擔。</p>		<p>1. 本署修正草案第 6 項移列第 7 項部分：</p> <p>(1) 本項桃園市建議刪除：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建議需提供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p> <p>(2) 查本項係依據本署 110 年 10 月 7 日消署預字第 1100501529 號函會議決議一、(三)增列，爰建議維持原案，至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擬就實務執行困難個案提出討論。</p> <p>2. 刪除本署修正草案第 7 項部分：</p> <p>(1) 本署 110 年 10 月 7 日消署預字第 1100501529 號函會議決議新增第 7 項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增列經費負擔等內容，南投縣建議維持，以提供業者多元改善方式；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0 月 29 日特定工廠外部消防水源經費補助研商會議紀錄，同意刪除。</p> <p>(2) 建議依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三、既有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三)1. 策略以，對改善建築防火、設置自動滅火設施等，與直接影響火災災害程度之設施(備)，納入相關法規依法管理之決議，修正為「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如自動灑水設備、產業用自動滅火裝置等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並移列第 8 項。</p>	<p>1. 本項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及嘉義縣及苗栗縣提出「……視轄區特性，在消防搶救無虞之下……。」用語定義過於模糊，為避免實務上各地方消防機關對於審核是類文件之落差造成業者無所適從，建議刪除。</p> <p>2. 建議仍依本署 110 年 10 月 7 日消署預字第 1100501529 號函會議決議維持現行內容，並移列第 9 項。</p>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得提供上述以外方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式經各地方消防機關視轄區特性，在消防搶救無虞之下，得依其專業判定准駁。</p>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提供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請擇一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

- 1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7 條、第 185 條至第 187 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 2 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 3 工廠所有權人提出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 4 取得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5 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 2 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 5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 6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 100 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水池、游泳池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 7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 8 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如自動撒水設備、產業用自動滅火設備、可移動式智慧型自動滅火裝置等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
- 9 其他。